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0號

原告 楊雅婷

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

被告 楊詠淳

楊鄧淑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